

六部委召开会议,要求大病保险工作先行试点逐步推开

大病保险不再受病种限制

据新华社北京9月5日电(记者 孙铁翔)记者5日从国务院医改办获悉,国家发改委、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保监会等六部委日前联合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会议指出,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一项全新的制度设计,政策性很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开展大病医疗保险的实施方案和政策意见,在先行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开。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国务院医改办主任孙志刚在会议中指出——

■ 在筹资方面,国家层面对具体筹资标准不作统一规定,各地在测算筹资标准时应根据综合因素进行精细测算;

■ 在保障方面,文件没有简单地按照病种区分大病,而是根据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与城乡居民经济负担能力对比进行判定;

■ 在承办方面,政府制定筹资标准、报销范围、报销比例、结算管理

以及商业保险机构承担大病保险单独核算办法等方面的基本政策要求;

■ 在监管方面,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督,将大病保险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财政部副部长王保安说,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应科学合理确定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尽快明确财务列支和会计核算方法,制定商保机构单独核算大病保险的具体办法,强化资金运行监管,做好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超额结余、政策

性亏损等问题,建立相应的动态调整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王晓初指出,一方面要明确大病保险缴费标准、资金来源以及保障范围和水平,优先考虑合理消化居民医保基金结余,并向高额医疗费用段倾斜。另一方面,要规范商保机构承办大病保险,加强大病保险管理服务,实现“一站式”服务。此外,还要加强监督管理,执行财务列支和会计核算办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

相关链接

非政策范围内用药报销吗

大病用的很多药都是非医保目录内的,是否可以报销?

孙志刚指出:“大病保险报销不再局限于政策范围内,而是大病患者在基本医保报销后仍需个人负担的合理医疗费用,再给予报销50%以上。”也就是说,非医保报销目录内的药品、治疗项目等,只要是合规的费用,都可以报销。但具体哪些是合规费用,《意见》作为指

导性文件,没有作出具体规定,主要原因是各地情况差异大。

对于患大病的民政救助对象,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表示,做好资助参保参合工作,将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和大病保险有机结合,最大限度提高困难群众医疗保障水平,加快推进“一站式”即时结算机制建设,力争年底前覆盖60%以上的县(市、区)。

据人民日报

什么是“大病”

孙志刚指出,什么是“大病”,我国的制度参考了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的定义,即:一个家庭强制性医疗支出大于或等于扣除基本生活费(食品支出)后家庭剩余收入的40%。如果出现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这个家庭就会因病致贫返贫。换算成国内相应统计指标,按2011年数据计算,对城镇居民而言,大体相当

于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对农民而言,大体相当于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的水平。就是说,当城镇居民、农民当年个人负担医疗费用分别达到当地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年人均纯收入时,就会发生灾难性医疗支出,就可能会导致因病致贫返贫。此时,大病保险制度发挥作用,对城乡居民的高额医疗费用进行合理的报销。

新华时评

让大病患者家庭避免“因病返贫”

记者5日从卫生部获得证实,今年我国将全面推开儿童白血病、尿毒症等8类大病保障,在三分之一左右的统筹地区将肺癌等12类大病纳入保障和救助试点。通过新农合与民政系统医疗救助的衔接,使重特大疾病补偿水平达到90%左右。

这是一项温暖人心的举措。一直以来,大病医疗保障是全民医保

体系建设中的“短板”。由于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的保障水平较低,老百姓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后个人负担较重,对于很多中低收入家庭而言,一旦患了大病,无异于一场灾难,生活的全部希望都可能随着高额的医疗费用而被断送,患者家庭“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十分突出。

提高重特大疾病的保障水平,不让大病患者“因病返贫”,是追求社会公平的基本要求。在和谐文明的社会中,不应该有哪个人因为没钱救治而离世,每个患者都有获得基本救治的权利。将重特大疾病纳入全民医保范围,有利于从制度上筑牢、织密社会安全网,切实解决大病患者的特殊困

难,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如何把好事办好办实,还需要政策层面的具体细化。我们期待,有关方面积极探索大病保障制度的实现路径,早实施,早落实,尽早让大病患者沐浴到政策的阳光,从此不再因为疾病陷入绝望的困境。

新华社记者 王海鹰(据新华社济南9月5日电)

哪些可作为“中国城市幸福感”

人情味交通医疗等22项纳入其中

据新华社北京9月5日电 旨在全面检测中国城市幸福感的中国城市幸福感评价体系今日在北京发布,同时启动了“2012年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调查推选活动”。

新华社《瞭望东方周刊》多年来不断关注“城市幸福感”这一话题,在广泛调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研发出我国首个城市幸福感评价体系。该体系广泛吸取国内外专家的

意见,涉及人情味、交通、医疗、教育、社保、治安、收入、环境、房价等22个指标。

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调查推选活动由《瞭望东方周刊》和中国市长协会《中国城市发展报告》联合主办,迄今已举办6年。今年的活动将突出“民生幸福”这一主题,继续从全国600多个地级及以上城市选出十个中国最具幸福感的城市,从

全国2000多个县级市县中产生十个县级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同时还推选“中国幸福乡镇”。

主办单位从9月份开始,将对50个地级及以上候选城市和50个县级候选城市进行入户调查、公众调查(报纸网络)和材料审查,最终产生2012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并于12月底举办中国城市幸福论坛,发布《中国城市幸福感调查报告》。

10只景观鹅 8只被偷走

汉口西北湖2个月前买来大雁鹅几乎“全军覆没”

为西北湖平添动态景观。然而,从7月初开始,鹅们在夜间频频丢失,数量不断减少。到昨天“竹排岛”上已经只剩下2只,而且其中一只的翅膀还被打伤,树杈一样向上支棱着

无法收拢。据西北湖广场2位保安员介绍,广场面积很大(30多万平方米),水面广阔,植被较密,尽管分班值守,仍然管不过来。

(据长江日报)



要认四胞胎 看头上数字

“1、2、3、4,四胞胎上小学啦!”深圳宝安区石岩街道的四胞胎兄弟今年6岁了,他们4日开始上小学,为

了便于老师和同学区分,妈妈把4个人发型按照出生次序剪成了数字“1、2、3、4”形状。

图 IC

广东佛山“小悦悦事件”追踪

犯罪后主动投案 属过失致人死亡

肇事司机一审判刑3年6个月

驶机动车在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广佛五金城内,因过失致人死亡,被告人的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应当以过失致人死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胡军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但辩称被告人的行为应构成交通肇事罪,并请

求从轻处罚。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胡军在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外,驾驶机动车因过失致人死亡,其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告人胡军犯罪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且案发后赔偿了被害人的部分医疗费,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判决胡军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

中秋国庆八天过路费全免措施出台

小客车『入口领卡』

出口收卡』

本报讯 据新华社消息 昨日,交通运输部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全力确保今年国庆节长假期间小型客车免费通行工作平稳有序实施。通知指出,今年中秋节与国庆节连休,按照实施方案规定,中秋节当日应视同国庆节连休日实行免费。据此,今年国庆节小客车免费通行的时间统一明确为9月30日零时至10月7日24时。

通知要求,各地不得擅自扩大重大节假日免费通行车辆的范围,避免各省(区、市)免费车辆范围不一致而引发新的矛盾。在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费通行期间,各地高速公路收费站(点)仍应实行“入口领卡、出口收卡”的收费管理模式。实施高速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ETC)的收费车道,应继续开通运行ETC专用车道并确保小客车在免费期间显示通行费交费金额为零。

今年国庆节长假为期八天,又是第一个小客车免费通行的重大节假日,预计公路交通流量可能会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通知要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公路管理机构综合施策,在全力做好小客车免费通行的同时,积极做好公路交通保畅通工作。